**新竹縣華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

1. 本辦法:
2.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3. 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如下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

 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

 學政策。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

 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2.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

 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1.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

 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

 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

 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

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

表現等。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如下:

（一）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導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評量日期及內容。

　 （二）平時評量：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三）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百分之四十與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百分之六十。

　 （四）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

 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

 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

 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

 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

 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

 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

 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

 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

 行。

八、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

 錄。

 (三) 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

 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

 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

 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

 習表現，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

 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六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六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

 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假、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

 算。

 (二) 因病假缺考者（不含法定傳染病或政府公告重大疫情傳染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

 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十一、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校學生除經縣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校各處室及全

 校老師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

 (二)本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除自行或配合縣府辦

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輔導教師、年級教師代表以及家長會長共同組成。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四、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由學務處及輔導室進行專案輔導，必要時將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進行親師溝通與聯繫，以提升輔導成效。

十五、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

 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十七、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

 學校排名。

十八、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學校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

 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新竹縣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級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